

会计学论文外文文献及翻译--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LNTU---Acc

附录 A

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 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目的

本准则的目的是确保将适当的确认标准和计量基础运用于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并确保在财务报表的附注中披露充分的信息,以使使用者能够理解它们的性质、时间和金额。

范围

1.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企业对以下各项之外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的会计核算: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形成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 执行中的合同(除了亏损的执行中的合同)形成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3) 保险公司与保单持有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形成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4) 由其他国际会计准则规范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2. 本准则适用于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担保)。

3. 执行中的合同是指双方均未履行任何义务或双方均同等程度地履行了部分义务的合同。本准则不适用于执行中的合同,除非它是亏损的。

4. 本准则适用于保险公司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但不适用于其与保单持有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形成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

5. 如果其他国际会计准则规范了特定的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企业应运用该准则而不是本准则,例如,关于以下项目的准则也规范了特定的准备:

(1) 建造合同(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造合同》);

(2) 所得税(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

(3) 租赁(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但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未对已变为亏损的经营租质的核算提出具体要求,因而本准则应适用于这些情况;

(4) 雇员福利(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19 号—雇员福利》)。

6. 一些作为准备处理的金额可能与收入的确认有关,例如企业提供担保以收取费用,本准则不涉及收入确认,《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明确了收入确认标准,并就确认标准的应用提供了实务指南,本准则不改变《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的规定。

7. 本准则将准备定义为时间或金额不确定的负债,在某些国家,“准备”也与一些项目相联系使用,例如折旧,资产减值和坏账:这些是对资产账面金额的调整,本准则不涉及。

8. 其他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了支出是作为资产还是作为费用处理,本准则不涉及这些问题,相应地,本准则既不禁止也不要求对提取准备时所确认的费用予以资本化。

9. 本准则适用于重组(包括中止营业)准备,重组符合中止营业的定义时,《国际会计准则第 35 号中止营业》可能要求提供附加的披露。定义 10. 本准则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其定义为:

准备,指时间或金额不确定的负债。

负债,指因过去事项而发生的企业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结算预期会导致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

义务事项,指形成法定或推定义务的事项,这些法定或推定义务使企业没有现实的选择,只能结算该义务。

法定义务,指因以下任意项而发生的种义务:

- (1) 合同(通过其明确的或隐含的条款);
- (2) 法规;
- (3) 法律的其他实施。

推定义务,指因企业的行为而产生的种义务,其中:

(1) 由于以往实务的成型做法、公开的政策或相当明确的当前声明,企业已向其他方面表明它将承担特定的责任;

(2) 结果,企业使其他方面建立了个有效预期,即它将解除那些责任。 或有负债,指以下二者之一:

(1) 因过去事项而产生的潜在义务,其存在仅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个或数个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2) 因过去事项而产生、但因下列原因而未予确认的现时义务

① 结算该义务不是很可能要求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企业;或

② 该义务的金额不可以足够可靠地计量。

或有资产,指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潜在资产,其存在仅通过不完全由企业控制的个或数个不确定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

亏损合同,指种合同,根据该合同履行义务发生的不可避免费用超过了预期获得的经济利益。

重组,指项由管理部门计划和控制、并重大地改变了企业的经营范围或进行该经营的方式的方案。

或有负债 11.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负债。

12. 除非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小,否则或有负债应按第 86 段要求的那样予以披露,

13. 企业联合和各自对某项义务负有责任时,义务中预期由其他方面结算的部分应作为或有负债处理,企业对很可能要求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的那部分义务确认准备,除非极少的情况下不能对该义务作出可靠的估计。

14. 或有负债可能不按最初预料的方式发展,因此,应对它们进行持续的评价,以确定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是否已变为很可能,如果对应以前作为或有负债处理的事项的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变为很可能了,则应在可能性发生变化当期的财务报表上确认一项准备(除非在极少的情况下不能作出可靠的估计)。

或有资产

15. 企业不应确认或有资产。

16. 或有资产通常由导致经济利益可能流入企业的未计划的事项或其他未预料到的事项形成。索赔是或有资产的一个例子。企业通过法律程序提出索赔,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17. 或有资产不应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确认,因为确认或有资产可能会导致那些可能永远不会实现的收益得到确认。但是,收益基本肯定会实现时,相关资产已不是或有资产,此时将其确认是恰当的

18. 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应按第 89 段的要求披露或有资产。

19. 应对或有资产进行持续评价, 以确保情况的发展在财务报表中得到适当的反映。经济利益基本肯定会流入时, 该资产和相关收益应在变化发生当期的财务报表上予以确认。经济利益只是很可能会流入时, 企业应披露该或有资产(见第 89 段)。

计量

20. 确认为准备的金额应是资产负债表日结算现时义务所要求支出的最好估计。

21. 结算现时义务所要求支出的最好估计, 应是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结算该义务, 或在此时将该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合理支付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结算或转让义务通常不可能发生或是异常昂贵, 但是, 企业为结算或转让该义务进行合理支付的金额的估计, 提供了资产负债表日结算现时义务所要求支出的最好估计。

22. 结果和财务影响的估计由企业管理部门根据判断, 同时辅之以类似交易的经验和(某些情况下)独立专家出具的报告来确定。应考虑的证据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提供的附加证据。

23. 围绕予以确认为准备的金额的不确定性, 可根据情况采用不同的方式处理, 如果予以计量的准备涉及大量的项目, 则应基于其相关的可能性, 对各种可能结果进行加权来对义务进行估计, 这种估计的统计方法称为“预期价值法”。因此, 给定金额的损失的可能性不同(比如说 60%或 90%)时, 准备的金额也是不同的, 如果存在可能结果的连续范围, 且该范围中每一点和其他各点的可能性一样, 则范围内的各点均可采用。

24. 计量一项单项义务时, 单个最可能的结果可能是该负债的最好估计。但是,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也应考虑其他可能的结果,如果其他可能的结果大部分均比最可能的结果的金额高或低,则最好估计将是一项较高或较低的金额,例如,如果企业不得不纠正其为客户建造的主要厂房中存在的严重失误,则单个最可能金额可能是一次补救成功须花费的费用 1000 万元,但是,如果存在重大的可能性,有必要作进一步的补救,则应提取一项较大金额的准备。

25. 准备在税前计量,因为准备的税后结果及变化,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进行处理,风险和不确定性 26. 不可避免地围绕很多事项和情况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应在计算准备的最好估计时予以考虑。

27. 风险描述结果的变化,风险调整可能增加负债计量的金额。在不确定的情况下进行判断需要谨慎,以使收益或资产不会高估,费用或负债不会低估,但是,不确定性并不说明应提取过多准备和故意夸大负债,例如,如果一个特别相反结果的预计费用是在谨慎的基础上进行估计的,那么该结果不能人为地认为比实际的情况更可能。需要谨慎以避免对风险和不确定性进行重复调整,高估准备。

28. 应按第 85 段(2)的要求披露与支出金额相关的不确定性。现值 29. 如果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准备的金额应是结算义务预期所要求支出的现值。

30. 因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不久发生的现金流出有关的准备,比与较后发生的同样金额的现金流出有关的准备更加负有义务因此,影响重大时,准备应予折现。

31. 折现率应是反映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负债特有风险的税前折现率。折现率不应反映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已为其调整的风险。未来事项

32. 对于可能影响结算业务所需金额的未来事项,如果有足够的客观证据表明它们将发生,则应在准备金额中予以反映。

33. 预期的未来事项可能对计量准备特别重要。例如,企业可能认为,在项目结束时清理场地的费用将因未来技术的变化而降低。确认的金额应反映技术上合格且公正的观察者所作出的合理预测。这些预测是该观察者考虑了清理场地时可使用技术等因素的所有证据后作出的。因此,恰当的做法是,将与应用现有技术过程中积累的经验有关的预计费用减少额,或现有技术应用于比以前进行过的更大或更复杂的清理项目的预期费用,在预测中考虑。但是,除非得到相当客观的证据的支持,否则企业不应对全新的清理技术的发展进行预期。

34. 如果存在相当客观的证据表明,新法规基本肯定会颁布,那么新法规的潜在影响应在计量现时义务时予以考虑。实务中出现的情况的多样化使确定一个在每种情况下均能提供充足、客观证据的单独事项是不可能的。所要求的证据包括,需要什么样的法规、是否在适当的时候基本肯定会颁布和实施,在很多情况下,直至新法规颁布,才存在相当客观的证据。资产的预期处置 35. 资产预期处置形成的利得不应在计量准备时予以考虑。

36. 资产预期处置形成的利得不应在计量准备时予以考虑,即使该预期处置与形成准备的事项密切联系也是如此。企业应在涉及相关资产的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时点确认资产预期处置形成的利得。补偿 37. 如果结算准备所要求支出的部分或全部预期会由另一方补偿,那么当且仅当如果企业结算该义务,就基本评定会收到补偿时,确认该补偿。该补偿应作为项单独的资产处理。对补偿确认的金额不应超过准备的金额。

38. 在收益表中,与准备有关的费用可以扣除对补偿确认的金额后的净额列报。39. 有时,企业能够让另一方支付结算准备所要求支出的一部分或全部例如,通过保险合同、豁免条款或供应商的保证,另一方可能补偿企业已付的金额或直

接支付这项金额。

40. 在大多数情况下,企业仍对所讨论的全部金额负有责任,以至于第三方出于某种原因未能支付时,企业不得不结算全部金额。在这种情况下,应对负债全额确认准备;而且,应在企业结算该负债时就基本肯定会收到补偿的情况下,对预期的补偿确认一项单独的资产。

41. 在某些情况下,第三方未能支付时企业对所讨论的费用不负有责任,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对这些费用不承担义务,因而不应将其包括在准备中。

42. 如第 29 段指出的那样,企业联合和各自负责的某项义务中,预期由其他方面结算的部分应作为或有负债处理。准备的变化 43.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准备进行检查并予以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好估计。结算该义务不再是很可能要求含经济利益的资源流出时,准备应予转记。

44. 如果使用折现,则应在各期增加准备的账面价值,以反映时间的流逝。这项增加应作为利息费用予以确认。准备的使用 45. 准备应仅仅用于最初为其确认的支出。

46. 只有与原准备有关的支出才能冲减该准备,将支出冲减原先为其他目的确认的准备会隐藏两个不同事项的影响。未来经营亏损 47. 对未来经营亏损不应确认准备,

48. 未来经营亏损不符合第 10 段中负债的定义,以及第 14 段为准备设定的一般确认条件。

49. 对未来经营亏损的预期,表明特定的经营资产可能发生减值。企业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对这些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亏损合同 50. 如果企业有项亏损合同,那么该合同下的现时义务应作为准备予以确认和计量。

67. 很多合同(例如,一些日常订单)可以在不须支付给对方补偿的情况下取消,因此不存在义务,其他一些合同对合同当事人同时确立了权利和义务,如果某些事项使一项合同成为亏损合同,则该合同属于本准则范围的内容,且存在应予确认的负债,那些不是亏损的执行中的合同不在本准则规范

51. 本准则将亏损合同定义为一种合同,根据该合同履行义务发生的不可避免费用超过了预期获得的经济利益,一项合同下不可避免费用反映了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费用,即履行该合同的费用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中较低者,

52. 在为亏损合同设立单独准备之前,企业应对该合同标的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进行确认(参见《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重组 53. 以下是可能符合重组定义的事项的例子:

(1) 在一个国家或地区的营业场所的关闭,或营业场所由一个国家或地区移至另一个国家或地区;

(2) 对企业经营性质 and 经营重点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重组。

54. 仅在满足第 14 段为准备设立的一般确认条件时,才能对重组费用确认准备,第 72--83段对如何将一般确认条件应用于重组提供了指南。

55. 重组的推定义务仅在企业有以下情况时产生

(1) 有项详细、正式的重组计划,该计划至少明确了以下事项:

① 涉及的营业或营业的部分;

② 受影响的主要经营场所;

③ 因终止服务而将得到补偿的雇员的分布、职能和大概人数

④ 将承担的支出;

⑤计划何时实施;

(2)通过开始实施该计划,或向那些受具影响的方面通告该计划的主要方面,已使那些受影响的方面建立了个有效预期,即企业将实施该重组。

56. 通过拆卸厂房、出售资产或者公开宣布计划的主要方面等,可以提供企业已经开始实施重组计划的证据,公开宣布重组的具体计划,只有在其通过一种特定方式并相当详细(即明确了计划的主要内容)以至于使其他方面(诸如客户、供应商和雇员或其代表)建立了一个有效预期(即企业将进行重组)时,才构成一项排定义务。

57. 为了使计划在传达给那些受影响的方面时足以形成推定义务,该计划的实施需要尽早安排,并在不可能再对计划作重大修改的时间限度内完成,如果预期重组开始之前将有长时间的延迟,或重组将持续一段不合理的长时间,那么该计划现在不可能使其他方面建立一个企业承诺重组的有效预期,因为该时间限度内企业有机会改变其计划。

58. 管理部门或董事会在资产负债表日前作出的重组决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形成一项推定义务,除非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开始实施重组计划,或以一种相当特定的方式将重组计划的主要方面传达给那些受影响的方面,使他们建立一个企业将实施重组的有效预期。在某些情况下,企业仅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开始实施重组,或将其主要方面传达给那些受其影响的方面,如果重组很重要,以至于不对其进行披露将影响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作出正确的评价和决定,那么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0 号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可能要求对此予以披露。

59. 虽然推定义务不只是因管理部门的决定产生的,但义务可能因这种决定

及其他以前的事项产生,例如,与雇员代表就解雇费进行的协商或与购买者就转让一项营业进行的谈判,可能已经完成只等董事会批准,一旦获得批准,并传达给了其他方面,而且满足第 72 段的条件,企业就承担了一项重组的推定义务。

60. 在某些国家,最终决策权属于董事会,其成员包括管理部门以外的利益代表(例如,雇员),或董事会作出决策前必须通知这些代表。因为董事会作出这些决策涉及与这些代表的沟通,因此这项决策可能形成一项重组的推定义务。

61. 直到企业承诺转让,即签有个约束性的转让协议,才产生营业转让的义务。

62. 即使企业已作出决定转让某项营业并公开宣布该决定,直到确定了购买者并签有约束性的转让协议,才说明对转让作出了承诺。在签有约束性转让协议之前,企业可以改变主意,而且如果根据可接受条款找不到购买者,企业完全可以采取其他行动。如果转让营业构成重组的一部分,应按《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对该营业的资产作减值测试。如果转让仅是重组的一部分,则在约束性转让协议签订之前,可能对重组的其他部分产生了一项推定义务。

63. 重组准备应仅仅包括重组引起的直接支出,即重组所必需的,但与企业持续进行的活动无关的直接支出。

64. 重组准备不包括以下发生的费用:

(1) 再培训或安置留用职员;

(2) 推销;

(3) 投资新系统或销售网络; 这些支出与未来经营活动有关,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是重组义务,这些支出应以与重组无关的基础进行确认。

65. 截止重组日发生的可辨认未来经营亏损不包括在准备中,但当它们与第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45212234131012011>